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旅游纠纷 案例与实务

钟筱红 涂小鹏 钟辉成◎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旅游纠纷 案例与实务

钟筱红 涂小鹏 钟辉成◎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旅游纠纷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大量解读司法实践案例,主要包括旅游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纠纷、旅游项目产生的纠纷、旅游者购买商品的纠纷、旅游经营者单方违约的纠纷、地接社责任、旅游辅助服务者的责任、免责事由等。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纠纷案例与实务/钟筱红,涂小鹏,钟辉成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7062-5

I. ①旅… II. ①钟… ②涂… ③钟… III. ①旅游业—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2318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袁芳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订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75 字 数:267千字

版 次: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74204-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又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都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本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本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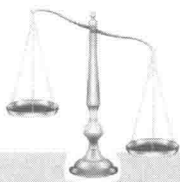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旅游消费的需求大幅提升,旅游行业的发展日益迅猛。同时,因旅游所产生的旅游纠纷也随之增多。

旅游纠纷是指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之间因旅游发生的合同纠纷或者侵权纠纷。“旅游经营者”是指以自己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向公众提供旅游服务的人;“旅游辅助服务者”是指与旅游经营者存在合同关系,协助旅游经营者履行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人。

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在旅游活动中所造成的各种纠纷均涉及旅游者的切身利益,一旦解决不当,必然引起社会问题,发生连锁反应,影响社会安定和谐。作为旅游者,更应当增强法律意识,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和合法权益。

本书的最大亮点就在于注重解决旅游常见纠纷的实务特色,其内容紧密围绕旅游活动中容易产生的具体纠纷,按照性质加以区分归类,并择取比较新颖和颇具代表性的现实案例,运用相关法规和理论对其展开评析,提高大家对旅游常见纠纷的认识水平。本书特点:案例真实全面,内容精挑细选,力求具有典型性;分析透彻,一针见血,以案说法,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力求实现经验参考;实用性强,对涉及旅游纠纷的各方主体都是难得的好教材。

本书既可以作为从事旅游实务处理的法官、政府工作人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遭遇旅游纠纷的普通公民了解我国旅游方面法律规定、实践处理指导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启蒙读本,增强大家运用法律规则分析和处理复杂纠纷的能力,还可以成为高校法科教师在教授课程中运用实例解释理论,并达到提高学生案例分析能力之目的的重要工具用书。

除封面署名编著者外,陈春兰、郭阳生、何洁廉、宋欣、孙永超、温敏婷、值海娟、钟润柳、朱军平、左春源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纠纷	1
一、金某某与天津市某某旅行社、某某国际旅行社北京国贸分社 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
二、萧某某与游某某、深圳某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4
三、上诉人某某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郑某某及三家 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9
四、周某某诉新疆某某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某某平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3
五、丛某某诉哈尔滨某国际旅行社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评析	17
六、胡某某诉新乡某旅游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评析	19
七、原告李某诉被告通山某漂流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评析	22
八、罗某某诉宁夏某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25
九、王某某与杭州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28
十、姚某甲、杨某某诉广南县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广南县某镇人民政府 生命权纠纷案评析	36
十一、原告福州市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州市某旅游服务有限 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40
十二、王某某与福建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中国某某旅游合同 纠纷案评析	45
十三、张某某诉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51
十四、李某与武汉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57



第二章 旅游项目产生的纠纷	60
一、任某某、盛某某与上海某国际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分析	60
二、敦煌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乌鲁木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李某某 合同纠纷案评析	65
三、李某某、寇某某等与苏州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例 分析	68
四、徐某某诉绍兴市某远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72
第三章 旅游者购买商品的纠纷	75
一、王某与威海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海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某某 营业部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75
二、冯某某与某人寿保险公司旅游纠纷案评析	79
第四章 旅游经营者单方违约的纠纷	82
袁某某与浙江省某旅行社某某分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82
第五章 地接社责任	86
一、范某甲、范某乙等诉某陶园旅行社有限公司、某空港国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86
二、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 合同纠纷案评析	91
第六章 旅游辅助服务者的责任	97
一、薛某与无锡市某旅游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97
二、王某某诉丰县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徐州市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 合同纠纷案评析	101
三、马某某诉佳木斯市某户外旅游有限公司、黑龙江某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家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评析	106
四、白某某与北京某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评析	111

五、李某某诉江西 J 汽运有限公司、胡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案评析	115
六、高某某、丁某等与河南 ZG 国际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121
七、钟某某与烟台某机场集团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 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127
八、乔某、田某某等诉平顶山市 XX 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南 HT 汽车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评析	132
九、万某某诉教育旅行社、神州旅行社、假日旅行社、春秋旅行社、天汇 客运中心、陈某某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39
十、张某某与杭州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44
第七章 免责事由	155
一、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穆某某、汤某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55
二、北京市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董某某等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59
三、上海某某国际旅行社与张某某及其苏州分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评析	163
四、金某某诉苏州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66
五、陶某某与杭州某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某某旅业集团有限 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69
六、江苏省某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胡某某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74
七、黄某与郭某某、广东省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78
八、胡某某与浙江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182
九、刘某某与四川省 ZQ 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省旅行社少城分 社旅游纠纷案评析	186
参考文献	192
附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8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的通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4

旅游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纠纷

一、金某某与天津市某某旅行社、某某国际旅行社北京国贸分社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津 02 民终字第 3433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一审原告)：金某某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天津市某某旅行社(以下简称天津旅行社)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某某国际旅行社北京国贸分社(以下简称北京分社)

2015 年 10 月金某某交齐费用后与天津旅行社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参与由天津旅行社组织的南美四国出境游。在返程登机前，金某某的行李在旅行社提供的大巴车上丢失。双方就丢失财物的赔偿问题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金某某一审诉称

2015 年 10 月 9 日金某某与天津旅行社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参加由天津旅行社组织的南美四国出境拼团 16 日游，时间是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费用为人民币 44 500 元(以下若无特殊注明，均指人民币)。拼团成功后，由北京分社组织金某某参与境外旅游项目。2015 年 11 月 8 日金某某在阿根廷布宜诺



斯艾利斯入住酒店时,自己将相机和相机附属物品遗忘在酒店休息区,事后导游和领队协助原告向当地警方报警。2015年11月10日下午3点旅游结束登机前,金某某发现放在天津旅行社提供的大巴车上的行李箱丢失,箱内物品总价值185 060元。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财物损失10万元。

天津旅行社、北京分社一审辩称

金某某在大巴车上丢失行李箱属实,但行李箱内的物品不清楚。根据中国海关规定,中国旅客出境携带的现金人民币不得超过2万元,美金不得超过5000美元。金某某所述在境外购买物品支出人民币8万余元不合常理,不符合海关规定,也未提供消费明细单。根据有关规定,阿根廷入境时新购商品超过300美元,入境需要申报,而金某某没有申报,间接反映了金某某是否购买所述物品。对于金某某从国内带去的物品,金某某携带一个24厘米的行李箱,不可能装下原告所述物品,也明显超重。

金某某上诉的理由及请求

①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提供的参团告知书只是针对航空行程中的注意事项,而上诉人的财物是在大巴车上丢失的,在航空和巴士上乘客的注意义务是不同的。②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携带的旅行箱尺寸不清,原审庭审程序存在错误。据此,要求上诉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财物损失10万元。

天津市旅行社、北京分社二审辩称

同意原审判决,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被告天津旅行社向原告金某某赔偿财产损失7000元,驳回金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理由

①一审原、被告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作为旅游经营者的天津旅行社,将代管的旅游者的行李物品损毁、丢失,被告存在过错,旅游者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②原告2015年11月8日自行丢失的相机和相机附属物品的损失,系因原告自己保管不善所致,与天津旅行社无关,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③对于原告国内自带物品损失的诉讼请求,衣物数量应结合行李箱的大小确定,考虑物品折旧等因素,根据违约责任条款的赔偿数额3000元的规定,天津旅行社酌情赔偿原告衣物、行李箱损失7000元为宜。④对于原告境外所购财物损失的诉讼请求,因原告无法提供境外购买物品的原值发票和消费明细,也无境外携带美金申报记录,且原

告存在着违反贵重物品随身携带规定的过错。因此对原告提出的境外所购物品损失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理由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或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本案上诉人丢失行李箱属实,被上诉人应当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上诉人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具体的赔偿数额,由于上诉人对其损失的物品及其价值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原判酌定由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衣物和行李箱损失 7000 元的判决结果并无不当,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发布的《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出境人员携带外币出境的现钞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内(含 5000 美元),不需申领《携带证》,携带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0 000 美元(含 10 000 美元)的,应当向银行申领《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加盖银行印章的《携带证》验放。携带金额在等值 10 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验放。

本案从金某某提供的丢失物品清单上看,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金额已明显超出法律规定的限额,也未申领《携带证》,违反了《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2) 证据制度是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内容,证据在诉讼中实际上是一个焦点和核心,是人民法院查清案件事实并作出正确裁判的基础和依据,正确的裁判只能建立在证据可靠的基础上。民事案件中某一事实是否存在,事实真相如何,审判人员只能依据各种证据材料来判断。案件当事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纠纷发生前就应该注重收集、保留证据材料,向法院积极提供各类对自己有利的主张或反驳对方的主张的证据材料。本案金某某败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无法对所购物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因没有证据而承担败诉的后果。

(3) 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在旅游过程中为旅游者保管行李有以下几种情形。①旅游合同中明确载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对于旅游者的行李物品负有保管职责的。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将行李物品列出详单,并在旅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游合同之外另行签订保管合同。③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之间并未专门订立保管合同,也并未经保管义务明确到旅游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辅助服务者为旅游者代管的行李物品损毁、灭失,旅游者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损失是由于旅游者未听从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事先声明或者提示,未将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由其随身携带而造成的;(二)损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造成的;(三)损失是由于旅游者的过错造成的;(四)损失是由于物品的自然属性造成的。”该规定虽说明的仅是在旅行社提供的旅游车上行李物品丢失的问题,但仍有借鉴意义。旅行社赔偿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①双方形成保管关系。②旅行社未明示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本案中,金某某违反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的规定,因此自己本身存在过错,旅行社承担较轻责任。这也是二审金某某败诉的原因之一。



本案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萧某某与游某某、深圳某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219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一审原告):萧某某

上诉人(一审被告):游某某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某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旅游公司)

2014年6月萧某某乘坐游某某所有、某某旅游公司经营的“南澳旅游”号船到海边钓鱼。22时30分左右该船与另一艘渔船发生碰撞,造成萧某某受伤住院治疗。出院

后,萧某某以作为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的游某某、某某旅游公司未尽到应有的告知义务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游某某、某某旅游公司连带向萧某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 200 888.24 元。

萧某某一审诉称

2014 年 6 月 7 日萧某某乘坐游某某所有、某某旅游公司经营的“南澳旅游”号船到海边钓鱼,22 时 30 分左右该船与另一艘渔船发生碰撞,造成其受伤。萧某某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南澳医院)紧急治疗后被送往深圳市人民医院继续住院治疗,直至 7 月 16 日出院。萧某某认为,他的受伤是因为涉案船舶仅限于白天或能见度良好的条件下航行,而作为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的游某某、某某旅游公司未尽到应有的告知义务,进而导致他的受伤。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游某某、某某旅游公司连带向萧某某支付医疗费 182 888.24 元、护理费 4000 元、交通费 1000 元、伙食补助费 4000 元、营养费 9000 元,共计 200 888.24 元,并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游某某一审辩称

涉案事故系因第三方船舶故意碰撞,属于不可抗力,游某某无过错,因而不承担法律责任。

某某旅游公司一审辩称

某某旅游公司与萧某某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游某某与该公司之间仅是挂靠关系,该公司已经履行挂靠合同项下的安全管理义务。萧某某受伤系因第三方船舶碰撞所致,其应向第三方船舶主张权利,该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萧某某作为成年人应知悉夜间钓鱼的危险,也存在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萧某某上诉的理由及请求

①某某旅游公司是涉案船舶的登记经营人,是涉案船舶实际营运主体,萧某某与某某旅游公司已形成营运合同关系,某某旅游公司与游某某之间的这种挂靠关系不得对抗萧某某的诉讼请求。②萧某某在一审中对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的区别及其法律后果不清楚,故选择提起违约损害赔偿诉讼。萧某某的人身损害是某某旅游公司和游某某的违约行为所致,属于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据此,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中第一项,加判某某旅游公司和游某某对萧某某的医疗费、伙食补助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游某某上诉的理由及请求

①本案事故是因涉案船舶被不明船只碰撞所致,构成故意伤害,根据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一审法院对本案立案审理是错误的。②不明船只碰撞属于各方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游某某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③《深圳市



海上休闲船舶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虽然规定晚上 20 时至次日 6 时不能出海,但该管理办法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即事故发生半年后才生效,本案不适用该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所述,游某某、萧某某均为不明船只伤害行为的受害人,一审判决游某某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某某旅游公司二审辩称

①萧某某主张违约损害赔偿是基于萧某某和游某某之间的合同关系,某某旅游公司未参与萧某某与游某某之间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对萧某某主张的赔偿责任既不存在合同基础,也没有法律基础。作为涉案船舶的登记经营人,某某旅游公司与游某某之间是船舶挂靠关系,游某某负责船只的安全管理,并对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②萧某某作为成年人应当知道夜间垂钓能见度较低,容易发生船舶碰撞的危险,因此萧某某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萧某某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游某某向萧某某支付南澳医院医疗费 731.60 元、深圳人民医院医疗费 3363.10 元和住院费 177 779.24 元、伙食补助费 4000 元,扣减游某某先期已经支付的 34 300 元,游某某实际应向萧某某支付医疗费 147 573.94 元、伙食补助费 4000 元。驳回萧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13.32 元,由萧某某负担 1058.84 元,游某某负担 3254.48 元。

一审判决理由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萧某某与游某某之间的合同关系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游某某能够证明本案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否则游某某应向萧某某承担赔偿责任。②某某旅游公司虽是涉案船舶的登记经营人,但并未参与萧某某与游某某之间合同的要约、承诺及履行过程,萧某某也未能举证证明游某某是该公司的员工或者本案存在其他游某某职务代理或表见代理某某旅游公司的情形,因此萧某某与某某旅游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③不可抗力是属于主观上“不能预见”、客观上“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拒的原因所致。本案“南澳旅游”号船属于休闲船舶,航行营运区域限于平静水域,且需在白天、能见度良好的条件下航行。而本案事故发生的时间是在 22 时 30 分,晚上能见度低,事发海域经常有快艇出现且偶有大型船

只出现,船舶驾驶人完全有可能预知到违反航行区域及航行限制可能带来的危险,因此涉案事故的发生是可以被克服和避免的。游某某主张依据不可抗力的抗辩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④萧某某作为成年人应当知悉小型船舶夜间海钓的危险,但由于涉案船舶的航行安全应当由游某某负责,萧某某虽然存在轻微过失,但不构成游某某的免责事由。⑤某某旅游公司并非涉案合同的当事人,“南澳旅游”号船舶虽然挂靠在某某旅游公司名下运营,但法律并未规定在合同项下并非合同当事人的被挂靠方需与挂靠方对外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因此某某旅游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游某某和某某旅游公司向萧某某连带赔偿医疗费 147 573.94 元、伙食补助费 4000 元,驳回萧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理由

①游某某虽然是涉案船舶的所有人,但并非合格的旅游业务经营者,只有将船舶挂靠在某某旅游公司名下,并约定接受、服从某某旅游公司的调度和管理,才能开展载客观光业务,双方均对该船舶营运安全负有保障义务。本案应当视为游某某和某某旅游公司共同向萧某某提供出海旅游服务。②在明知涉案船舶夜间不能出海的情况下,游某某仍然揽客出海夜钓,某某旅游公司对挂靠船舶未尽到谨慎的监管义务,游某某和某某旅游公司对萧某某夜钓航行过程中在船上受到的伤害均有过错,构成违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某某旅游公司和游某某对萧某某本案的人身伤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评析

(1) 本案的焦点问题之一是挂靠船舶经营中责任承担的主体问题。船舶挂靠是指公民、合伙或法人购买船舶后,出于营运资质、税费缴纳、交易信用等方面的考虑,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于有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名下,向其缴纳管理费,并以该企业名义独立经营营运活动的一种经营方式。在挂靠法律关系中,当事人通过签订船舶挂靠管理协议约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旅游经营者准许他人挂靠其名下从事旅游业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失、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与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在挂靠经营情形下旅游者的人身或财产权利遭受损害时,旅游者有权向旅行社或挂靠方中的任何一方请求全部赔偿。该条规定不仅解决了挂靠经营情形下旅游者行使请求权时对象的不确定性,而且最有效地减少了受害人在权利救济中的障碍,使旅游者可以根据责任人的赔偿能力以及自己的维权成本等选择最有利于自己



的清偿义务人。因此,本案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识别合同当事人不当,改判游某某、某某旅游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2) 本案的焦点问题之二是诉讼竞合问题。本案存在双重法律关系:①萧某某和海钧服务提供者游某某之间成立的旅游合同关系。②“南澳旅游”号船舶经营人和所有人未尽到船舶管理义务,导致萧某某身体伤害的侵权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侵权之诉和违约之诉是不能在同一诉讼中提起的,属于诉讼竞合,究竟选择哪一种诉讼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这在实践中是必须考虑的问题。

笔者认为本来应主要关注以下几点:①应考虑责任承担的主体,侵权诉讼只能对侵权人提出,违约诉讼只能向违约人提出,不同的承担责任对象,其履行能力也就不同,必然牵涉到法院判决后能否履行的问题,也就是受害人的利益能否得到切实补偿、赔偿,当事人的权益是否能得到及时的维护。②应考虑诉讼时效,违约之诉的诉讼时效是2年,而提起人身伤害损害赔偿责任(侵权之诉)的诉讼时效是1年。③应考虑赔偿范围,违约之诉的赔偿范围以合同约定为限,损失多少赔偿多少,既可以要求赔偿直接财产损失,也可以要求赔偿间接财产损失。侵权之诉除了可以要求财产损失赔偿外,还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如果造成受害人死亡的,赔偿范围还可以扩大到死者所抚养人的必要的生活费用等。最后应考虑举证责任,在我国违约采用无过错责任,而侵权行为则一般采用过错责任。因此,当事人如果提起违约之诉,无须举证对方有过错;而如果提起侵权之诉,受害人必须证明对方有过错,并证明给受害人造成损害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的规定,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据此,变更诉讼方式只能在一审开庭前提出,在二审阶段是不能变更其诉讼的性质的。本案一审原告在二审中请求将违约诉讼变更为侵权诉讼,法院不予支持。

(3) 本案关于不可抗力的争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相关解释并未对不可抗力作出具体规定。一般情形下,下列行为会被认定为不可抗力:①重大自然灾害,如海啸、泥石流。②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暴动、示威。③政府行为,如突然的征收决定等。

《民法通则》中不可抗力是一种免责事由,而在《合同法》中不可抗力亦是一种抗辩事由。本案中游某某想将夜晚垂钓的碰撞当成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故处理,明显是不合理的。所谓不可预见,是在正常认知范围和息范围内,不可能事先预防;而不可避免则更为顺其自然了,既然无法预见,危险来临想要避免也比较困难,并且不可抗力多为人力无法改变的事项,所以避免是不太可能的。



本案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

三、上诉人某某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郑某某及三家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皖12字民终1181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某某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合肥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春秋假日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旅行社)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某某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年旅行社)

原审被告:某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

2015年3月16日,郑某某在春秋旅行社报名参加青年旅行社组织的中国台湾地区双飞8日游,并通过春秋旅行社交纳了旅游费用2800元。2015年3月25日,参加赴台旅游的代表与青年旅行社签订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包



括郑某某在内 25 人参加青年旅行社组织的自 2015 年 3 月 29 日始至 2015 年 4 月 5 日止的台湾地区 8 日旅游,收费标准成人每人 2800 元,旅行费总金额为 70 000 元,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2015 年 3 月 29 日,由青年旅行社组织各个旅游者在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登机出发前往台湾,在登记过程中,由于登机人多,郑某某不慎摔倒,经机场医务人员检查,郑某某为肌肉拉伤。后在台湾旅游过程中,郑某某因腿部疼痛,要求青年旅行社带其检查,经台湾门诺医院、圣保禄医院检查,诊断郑某某为股骨颈闭合性骨折,郑某某为此支出医疗费 3335 元。2015 年 4 月 5 日郑某某与青年旅行社一起返回合肥,因郑某某伤情较重,其家人将其从合肥接回阜阳。郑某某回到阜阳后,被送往阜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18 天。经诊断郑某某为股骨颈骨折,并进行手术治疗,花医疗费 69 614.4 元。郑某某因本次受伤花医疗费合计为 72 949.4 元。郑某某的伤情经委托安徽天衡司法鉴定所鉴定,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皖)天衡司鉴(2015)临鉴字第 951 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如下:①郑某某摔伤致左股骨颈骨折,临床行左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术,后假体在位,相当于左髋关节功能完全丧失,其损伤构成Ⅷ(八)级伤残。②郑某某损伤护理期限为 150 天,营养期限为 90 天。③郑某某后期需定期复查、康复理疗等,约需费用 3000 元,其支付鉴定费 2000 元。

青年旅行社因组织本次旅游活动,以其为投保人为旅游者在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投保了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保合肥分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险,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额为 800 000 元,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人保合肥分公司上诉的理由及请求

①人保合肥分公司不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人保合肥分公司与郑某某之间无直接合同关系,本案审理的是旅游合同纠纷,旅游合同的当事人是郑某某与春秋旅行社和青年旅行社,人保合肥分公司与青年旅行社之间是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法院不应同时将两个不同案由的合同进行审理,同时人保合肥分公司也不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②郑某某的损失应由春秋旅行社赔偿。郑某某与春秋旅行社之间存在旅游合同的法律关系,春秋旅行社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郑某某受到伤害,故春秋旅行社应对郑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青年旅行社只是春秋旅行社的受托方,并非旅游合同的当事人,故青年旅行社不应承担郑某某的赔偿责任。③郑某某是因自身原因摔伤,青年旅行社无过错,根据约定,人保合肥分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游客获得保险公司及旅行社赔付的前提必须是因旅行社的责任导致的伤害,游客自身原因导致的伤害,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郑某某是因为自身年老体衰不慎摔倒,无证据证明是青年旅行社的原因导致

其受伤,故人保合肥分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人保合肥分公司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郑某某、春秋旅行社、青年旅行社负担。

郑某某二审答辩

①郑某某与青年旅行社之间存在旅游合同,青年旅行社在阳光保险公司处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同时在人保合肥分公司处投保了旅行社责任险,法院为节约司法资源,便于案件的解决,将人保合肥分公司列为本案诉讼当事人并无不当。因郑某某的旅游费用交付给了春秋旅行社,旅游合同的实际履行者为青年旅行社,郑某某认为春秋旅行社和青年旅行社均应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故人保合肥分公司称应由春秋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无法律依据。②人保合肥分公司称郑某某的伤害是由其自身原因导致,青年旅行社无责的上诉理由,无事实依据。③本案为旅游合同纠纷,郑某某追究的是旅行社的违约责任,而非侵权责任。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是旅行社应尽的义务,故要求旅行社承担责任并无不当。综上所述,郑某某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审判决,驳回人保合肥分公司的上诉请求。

春秋旅行社二审答辩

原审判决合法公正。郑某某与青年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与春秋旅行社无关。郑某某在旅游过程中发生意外,应由青年旅行社在其投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人保合肥分公司称其不是本案适格主体及青年旅行社不是合同当事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青年旅行社二审答辩

青年旅行社是涉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青年旅行社已经向人保合肥分公司投保了旅行责任保险,人保合肥分公司是本案适格主体。郑某某与青年旅行社之间存在旅游合同关系,青年旅行社是本次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合同的签订、费用的收取等均由青年旅行社完成。对人民保险合肥分公司其他部分的上诉理由,不持异议。

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二审答辩

本案是旅游合同纠纷,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承保的是意外险,本案与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无关。原审判决合法公正,应予维持。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①青年旅行社赔付郑某某各项损失 134 197.9 元,该款项由人保合肥分公司于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替青年旅行社向郑某某直接赔付。②驳回郑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052 元,由郑某某负担 208 元,青年旅行社负担 3000 元。

一审判决理由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郑某某与青年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予以确认。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郑某某参加青年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活动,青年旅行社在提供旅游服务的同时负有保障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义务。本案中,因青年旅行社无证据证明在旅游过程中其已对郑某某的人身安全尽到了合理限度的保障义务,故对郑某某在旅游期间受伤青年旅行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应赔偿由此给郑某某造成的实际损失。按照相关计算标准,郑某某的各项损失应为:伤残赔偿金 37 258.5 元(24 839 元/年×5 年×0.3)、医疗费 72 949.4 元(3335 元+69 614.4 元)、护理费 15 660 元(150 天×104.4 元/天)、营养费 2700 元(90 天×30 元/天)、伙食补助费 540 元(18 天×30 元/天)、交通费 90 元(18 天×5 元)、后续治疗费 3000 元、鉴定费 2000 元。综上所述,郑某某的各项损失合计为 134 197.9 元,青年旅行社应对其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青年旅行社向第三人保合肥分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险,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属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人保合肥分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赔付责任,故人保合肥分公司应对郑某某因青年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其人身损害产生的经济损失 134 197.9 元承担赔偿责任。因郑某某与春秋旅行社不具有合同关系,其与人寿保险公司系人身保险合同关系,与本案旅游合同不是一个法律关系,故郑某某主张春秋旅行社、人寿保险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052 元,由人保合肥市分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理由

因青年旅行社在涉案合同上签章,且青年旅行社也自认其是涉案合同的当事人,故对人保合肥分公司称青年旅行社不是涉案合同的当事人的上诉理由,无事实依据,不予支持。因青年旅行社与人保合肥公司之间签订了《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

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故人保合肥分公司称其不是合格诉讼主体的上诉理由,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根据《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约定,在旅行过程中旅游者因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事故时,被保险人因过失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救助措施,致使损害进一步扩大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郑某某在旅行过程中摔伤,发生意外事故,身体受到伤害,且整个旅行过程中旅行社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郑某某身体伤害进一步扩大,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人保合肥分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评析

(1)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青年旅行社是否为涉案合同的当事人,人保合肥分公司应否为本案的适格诉讼参与人、应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青年旅行社已经在涉案合同上签章,并且其也自认了是涉案合同的当事人,所以青年旅行社是涉案合同的当事人。

(3) 因青年旅行社与人保合肥公司之间签订了《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所以人保合肥分公司是合格诉讼主体,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

四、周某某诉新疆某某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某某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5)克民二初字第993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周某某



被告：新疆某某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旅行社)

第三人：某某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某某保险公司)

2015年3月26日,原告周某某等31人与被告某某旅行社签订《大陆居民赴中国台湾地区旅游合同》(合同编号TW2015000507)。该合同第十八条“线路行程时间”约定:“出发时间2015年3月29日,结束时间2015年4月7日;共10天,饭店住宿9夜。”第十九条“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约定:“成人5500元/人,儿童(不满14岁)0元/人;其中,台湾地区导游服务费0元/人;旅游费用合计170500元。”2015年1月14日,被告某某旅行社向原告周某某、案外人徐某某、周某合开收据一份,金额16500元。《出团通知书》载明:“出团日期:2015年3月29日;克市集合时间及地点:3月28日上午10:00整在宝石花酒店门口集合上车;乌市集合时间及地点:3月29日上午7:30整在T2航站楼出发厅1号门内集合;全程领队:王某某;团队集合时间、地点:请您携带身份证原件于2015年3月29日乌市机场办理登机手续,航班抵达上海机场后,接机送往酒店入住休息。团队回程时间、地点:2015年4月6日返回上海机场,7日搭乘班机飞回乌市,行程结束。”2015年4月6日,原告乘坐旅游大巴返回住宿酒店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原告受伤,经新疆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肱骨髁上骨骨折,左2、左3前肋骨骨折。后被告某某旅行社垫付相关医疗费用共计1365.31元,现原、被告因后期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赔偿事宜发生争议,协商未果,故诉至本院。

被告某某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一份,保险期间365天,自2015年1月1日0时起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止。该被告还因涉案旅游项目为原告周某某在内的31人购买了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一份,保险期间2015年3月29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15年4月7日23时59分59秒止(北京时间)。事故发生时间均在上述两份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原、被告双方共同确定由本院依法委托新疆新医司法鉴定机构对原告伤残等级进行司法鉴定,2016年3月22日该鉴定机构出具[2016]新医临鉴字第××××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2015年4月6日车祸致被鉴定人周某某右肱骨髁上骨折等,目前右肱骨髁上骨折畸形愈合致右肘关节结构完整性严重破坏,遗留右肘关节呈60°屈曲位畸形且肘关节功能大部分丧失,双上肢假性长度相差12cm(肢体实际长度等长),伤残等级综合评定为十级。鉴定期间产生鉴定费750元、拍片费用152元、交通费248.30元、住宿费300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214元/年,2015年

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6 274.66 元/年。

原告起诉要求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残疾赔偿金 52 549.32 元、鉴定费 902 元、交通费 848.30 元、住宿费 300 元,合计 54 599.62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答辩

本案原告选择合同违约损害赔偿,被告认为原告与某某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双方形成合同法律关系,故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赔偿损失的范围及数额方面,其同意赔偿残疾赔偿金 52 549.32 元、鉴定费 902 元、住宿费 300 元,交通费仅同意承担原告有证据证明的 248.30 元,其余部分由法院酌情认定,合计 53 999.62 元。

第三人答辩

本案是原、被告之间的旅游合同纠纷,其并非合同主体,不承担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法院判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某某旅行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原告周某某支付鉴定费 902 元、交通费 548.30 元(248.30 元+300 元)、住宿费 300 元、残疾赔偿金 52 549.32 元,合计 54 299.62 元。

(2) 驳回原告周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82.50 元、邮寄送达费 74.80 元,由被告某某旅行社负担。

判决理由

因旅游经营者方面的同一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选择要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案由进行审理。本案中,原告选择旅游合同法律关系作为其主张权利的基础,系当事人处分实体权利的表现,符合法律规定。现原告作为旅客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被告作为旅游经营者本应提供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及财产安全要求的服务,并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或者已经发生的事故提供有效的预警及救助措施,但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交通事故的发生非因被告履行合同所致,依照违约责任的无过错认定原则,应当认定被告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已经构成违约。因该违约行为



造成原告发生鉴定费 902 元、交通费 248.30 元、住宿费 300 元,上述费用有票据予以证实,且被告当庭表示对上述费用的发生亦予以认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原告主张前期治疗期间发生交通费用 600 元,但并无票据印证,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治疗诊断的时间以及原告造成的损害结果,本院依法酌情认定交通费 300 元,超出的部分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对于残疾赔偿金 52 549.32 元,原告以 2015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6 274.66 元/年作为基数,乘以十级伤残系数 10%,再乘以 20 年计算所得,本院当庭询问被告对原告计算残疾赔偿金的基数及年限是否存有异议,被告表示均予以认可,被告的承认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被告抗辩认为,其已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为原告投保了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故上述损失应当由第三人平安财险乌鲁木齐支公司直接向原告进行赔付。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系旅游合同法律关系,原告亦根据该合同向被告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而第三人并非旅游合同中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被告主张要求第三人保险公司直接承担其应向原告承担的违约责任,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于法无据,故对被告的抗辩理由,本院依法不予采信。至于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之后是否可向第三人主张保险理赔,属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中的争议问题,可另案处理。故对于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鉴定费 902 元、交通费 548.30 元(248.30 元+300 元)、住宿费 300 元、残疾赔偿金 52 549.32 元,合计 54 299.62 元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根据及合同依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案例评析

(1) 本案中,原告选择旅游合同法律关系作为其主张权利的基础。现原告作为旅客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被告作为旅游经营者未提供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及财产安全要求的服务,并未对可能发生危险情况或者已经发生事故提供有效的预警及救助措施,依照违约责任的无过错认定原则,应当认定被告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已经构成违约。

(2) 第三人并非旅游合同中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被告主张要求第三人保险公司直接承担其应向原告承担的违约责任,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依法不应得到支持。至于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之后是否可向第三人主张保险理赔,属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中的争议问题,可另案处理。



本案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款。

五、丛某某诉哈尔滨某国际旅行社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5)南民二民初字第 335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丛某某

被告：哈尔滨某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旅行社)

2014年9月24日原告等6人与被告签订了旅游线路及编号为CJ14—16号哈尔滨市至莫斯科至金环小镇至圣彼得堡8日游《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合同对旅游项目、交通工具、入住旅馆、自费项目及购物等均进行了约定,并在赴俄旅游须知中书面告知俄罗斯目的地宾馆房间格局较小,卫生间地滑,一定要小心,别滑倒。旅游期间为2014年10月2日至10月9日。原告丛某某向被告旅行社交纳旅游费共9800元。2014年10月5日晚,原告入住圣彼得堡假日酒店洗澡时不慎摔伤,当晚经当地医院诊断为其左侧面部撕裂伤并有脑震荡,次日经医院检查左侧肋骨骨折一根。在国外产生的救治费用除保险公司承担外由圣彼得堡假日酒店承担。2014年10月13日经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诊断为左面外伤。2014年11月12日经武警黑龙江省总队医院诊断为左侧多发肋骨骨折,骨痂生长期,建议休息4周。原告在国内就医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共1133元,2014年10月至11月因伤而减少的收入共4454元。

原告起诉要求

旅游费9800元、护理费4110元、误工费4454元、医疗费1133元,共计19497元。

被告答辩

①被告不认为旅行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洗澡是旅行社无法控制的隐蔽场所,原告摔伤的地点是宾馆卫生间,该环境属于独立环境,不存在旅行社参与的可能性,更谈不上被告对其洗澡期间的保护义务,而原告作为成年人应该知道自己的保护义务。关于被告是否尽到安全告知义务,被告认为其已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在原告提交的2014年行程表中,被告明确提示宾馆卫生间地滑应注意滑倒,签订合同时以及导游均在此事项上进行了明确告知,原告应是明知的。②被告认为原告引用旅行社第三十九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条及旅游纠纷第七条不符合本案的情况,本案不属于法条中的自由活动空间。原告称延误了原告的最佳治疗时间不存在,被告认为从证据来看,对原告的救治较及时,对原告尽到了救治的义务。③保险公司是否理赔问题与被告无关。旅行社与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个人出境意外险及俄罗斯 SOS 急救险,旨在俄罗斯境内发生意外时有救助险,如果不是旅行社的责任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安全提示被告在入住圣彼得堡前已有书面说明。被告对原告尽到了积极的救治,并告知原告投保了意外险。因原告投诉被告,在有关部门组织调解时被告同意赔偿原告 5000 元,但原告不同意。被告有责任险由保险公司替被告进行赔偿。原告自己是否有人身伤害险,是否能够正常理赔原告是自知的。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法院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1) 被告旅行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原告丛某某旅游费 2450 元。
- (2) 被告旅行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赔偿原告丛某某医疗费 566.5 元。
- (3) 被告旅行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赔偿原告丛某某误工费 2227 元。
- (4) 驳回原告丛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丛某某预交案件受理费 468 元,被告旅行社负担 50 元;原告丛某某自行承担 418 元。

判决理由

原告丛某某与被告旅行社旅游合同关系成立,且合法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原告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是被告的合同义务,被告所提供的圣彼得堡假日酒店卫生间地滑,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尽到安全保障合同义务;同时,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亦有保障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由于原告的疏忽及被告所提供的酒店存在安全隐患,双方均有违约的行为,并导致原告在入住时不慎摔伤的后果,对此双方均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责任分担比例可按 5:5 划分。原告因身体受到伤害在国内花费医药费 1133 元,误工减少的收入为 4454 元;因原告未有证据证明其需要护理,故对其要求护理人员的费用本院不予支持。鉴于原告受伤后合同尚有 4 天行程未履行完毕,原告确有后续旅行项目未能参加及双方的违约责任,本院酌定被告退还原告旅游费 2450 元。



案例评析

(1) 本案原被告之间签订旅游合同,形成了合同关系,被告具有对原告的安全保障义务,被告提供的酒店卫生间地滑,存在安全隐患,并没有很好地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责任分配的问题,因为被告明确提示宾馆卫生间地滑应注意滑倒,原告对自身的疏忽也应当负相应的责任,故最终认定双方各付一半的责任比较合理。



本案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六、胡某某诉新乡某旅游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豫0782民初282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胡某某

被告:新乡某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

第三人:某某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2015年3月28日,原告购票到被告旅游公司经营管理的关山园区旅游。当原告旅游至园区上码头吊桥往里走下观景步道时,原告因与观景步道旁边的河谷流水留影照相,回身时不慎摔伤。后被送往辉县市第四人民医院,临床诊断为左胫腓骨骨折、断端错位,后转至郑州市骨科医院住院治疗(从2015年3月28日至2015年4月18日),花去医疗费用43995.86元,病情经诊断为左胫腓骨骨折。另查明,原告与胡某某是姐妹关系,其两人从2014年2月起在河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基本工资原告为4800元/月、胡某某为4500元/月。事故发生前,在距离原告摔伤地点的附近有修建好的人行步道,并设置有“请走人行步道”和“走路不观景、观景不走路”的提示标示。事故发生时,被告旅游公司在第三人处投保了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中午12时起至2016年1月20日中午12时止,投保区域为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关

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60 万元,同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原告起诉要求

要求被告旅游公司承担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63 275.86 元,第三人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答辩

原告在被告景区游玩时受伤是事实,但原告在游玩期间未尽到注意安全谨慎义务,导致其受伤。被告在案发区域已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事故发生后对原告积极救助,被告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在第三人处投有公众责任险,第三人应当在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人答辩

保险公司仅在被告经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承担赔偿责任,若原、被告任何一方存在过错的情形下,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法院判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旅游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胡某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 1331.92 元。

(2) 第三人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胡某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 25 306.42 元。

(3) 驳回原告胡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566 元,由原告胡某某承担 2000 元,被告旅游公司承担 1566 元。

判决理由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在通常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危险应当有所认知,其在景区游览时应当遵守景点内所设的提示标示牌游览观景,且明知照相地方危险流水湿滑,还站在流水的河谷旁拍照,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具有重大过错,是导致其受伤的主要原因,故原告应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被告旅游公司作为关山园区的经营管理单位,未尽到充分的安全提示保障义务,应对原告的损伤承担次要责任。综上所述,本院认定

被告旅游公司承担原告实际损失的40%，原告则应自行承担其实际损失的60%。被告在第三人处投保了公众责任险，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故保险公司应在约定赔偿限额内对被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负责赔偿。原告要求的医疗费43 995.8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20天×30元/天)、营养费600元(20天×30元/天)，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20 000元，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交通费2500元，结合其就医次数及就医里程，本院认定原告的交通费支出为800元；原告要求的二次手术费15 000元，因未实际发生，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住院20天的误工天数，予以支持。要求出院后1年的误工天数，证据不力，本院不予支持。但考虑到原告伤情，本院酌定为原告出院后需休息90天，故出院后的误工天数认定为90天。原告要求住院期间20天的护理天数，予以支持，要求出院后90天的护理天数，证据不力，不予支持。原告的合理损失为：①医疗费43 995.86元。②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③营养费600元。④护理费3000元(4500元÷30天×20天)。⑤误工费17 600元(4800元÷30天×110天)；⑥交通费800元，以上损失共计66 595.86元。综上所述，被告旅游公司应赔偿原告26 638.34元(66 595.86元×40%)，因被告旅游公司在第三人处投保了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故第三人保险公司应在公众责任险范围内赔偿原告25 306.42元(26 638.34元-26 638.34元×5%)，剩余1331.92元(26 638.34元-25 306.42元)由被告旅游公司赔偿。关于被告旅游公司辩称其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其辩称在第三人处投保了公众责任险，应由第三人在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辩解意见予以采纳。



案例评析

(1) 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在景区设置的注意危险的提示标示牌应当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原告明知拍照的地方会因流水的冲刷而变得湿滑，仍然与观景步道旁边的河谷流水留影照相，最终导致自己受伤，其自身应当为此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2) 被告旅游公司虽然设置了注意危险的提示牌，但是作为本次旅游活动的经营者，所做安全保障义务还不足以免除自身的责任，故被告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是比较合理的。

(3) 因被告旅游公司在第三人处投保了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故第三人保险公司应在公众责任险范围内赔偿原告25 306.42元(26 638.34元-26 638.34元×5%)，剩余1331.92元(26 638.34元-